

社工必读

S H E G O N G B I D U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匯出版社

“社 工” 必 读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匯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工”必读/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 2004. 4

ISBN 7-80676-562-X

I. 社... II. 上...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868 号

标 题 / “社工”必读

编 著 /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 桂国强

特约编辑 / 张 强

封面装帧 / 卓东东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版 次 /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190 千

印 张 / 7.25

印 数 / 1—5000

ISBN 7-80676-562-X/D · 023

定 价 / 15.00 元

编 者 的 话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一个稳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对于我们的国家和每一个公民来说,显得尤为重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种以“助人自助”为宗旨、运用各种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去解决各类社会问题的专门职业——社工,便应运而生了。

社工是一种专业工作,社工强调尊重人的价值,通过帮助人们“自助”来改善社会生活,具有确保现代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能。因此,要成为一名真正合格的社工,就必须熟练地掌握相关的知识和职业技能。基于这样的要求,为了帮助广大社工——尤其是从事社区矫正、青少年事务及禁毒等领域的社工——更加适应、胜任本职工作,我们特地编辑、出版了这本《社工必读》手册,作为社工朋友必备的辅导教材。

由于社工在我国还是一种新兴的职业,加之于我们编辑本书的时间也比较仓促,因而难免在书中存在疏忽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诸君见谅。

编 者

200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工作的基本原理	1
一、社会工作的定义	1
二、社会工作的主要职能	2
三、社会工作的基本特征	4
四、上海市社会工作的职业资格	7
五、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8
六、社会工作的主要工作方法	11
七、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介绍	25
八、国外社会工作介绍	30
九、香港外展社会工作介绍	39
第二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46
一、矫正工作的演化	46
二、矫正社工的含义	47
三、矫正社工的作用和意义	48
四、矫正社工的工作内容	50
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及帮教	51
六、矫正社工的职责	52
七、矫正社工的工作制度和纪律	52
八、矫正工作评估标准	53
九、国外矫正工作简介	54



十、模拟教案	61
第三章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	70
一、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含义	70
二、青少年事务社工的主要工作内容	71
三、社区青少年的主要问题	72
四、青少年犯罪特征、原因及预防	73
五、青少年事务社工对社会资源的运用技巧	76
六、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工作方法	77
七、青少年事务社工考核评估标准	84
八、香港青少年服务体系	85
九、模拟教案	91
第四章 禁毒社会工作	99
一、禁毒社工的含义	99
二、上海市禁毒社工的工作体系	99
三、禁毒社工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00
四、强化禁毒的具体措施	101
五、禁毒社工上岗注意事项	102
六、禁毒社工工作守则	102
七、禁毒社工的考核评估	103
八、禁毒社工须了解的毒品知识	104
九、吸毒成瘾鉴定和尿样检测	121
十、禁毒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123
十一、模拟教案	132
第五章 社工在行动	144
一、陪你找回自信人生	144



二、予人玫瑰 手有余香	146
三、久别的“团圆饭”	147
四、心病还需心药医	148
——记社区矫正志愿者张民福	
五、帮戒毒女走进阳光	149
六、四次“闭门羹”	150
七、这粒糖甜到了心坎里	151
八、“小正师傅”的新生活	152
九、七登家门劝“浪子”	154
十、与犯罪团伙抢时间	155
十一、一份工作 一份希望	156
——一刑释人员新生记	
十二、男儿有泪也“轻弹”	157
十三、失踪的女孩回家了	158
十四、“混混”上了表扬榜	159
十五、遗嘱写成之后	160
十六、让小船儿扬起帆	161
——临汾社工帮助后进少年的故事	
十七、自信,让他重回社会	162
十八、快乐的 QQ 社工	163
附录	165
一、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构建预防和减少 犯罪工作体系的意见	166
二、关于推进“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试点 工作的意见	173
三、关于进一步推进“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 试点工作的意见	180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84



五、中国的禁毒	18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3
七、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208
八、上海市现有社团简介	221

第一章 社会工作的基本原理

一、社会工作的定义

社会工作(以下简称社工),它是一种以助人为宗旨、运用各种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去解决社会问题的专门职业,具有确保现代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能。从整体的观点看,社工的概念至少应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涵。

(一) 社工是一种助人的活动

如果说医生的职责是为人们医治生理上的疾病,那么,社工的职责首先是帮助那些在社会生活中遇到各种困难和问题的人。从最初的施舍、慈善行动发展而来的社会工作一开始就带着鲜明的助人的特征,成为一种充满爱心的崇高的事业。但是,社工的当代发展已经在两个方面超越了传统的救贫济弱的活动范围。社工有志于为全体人民提供服务,调适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创造和谐的社区环境,以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社工已经发展出一套专门的技术与方法,从而成为当代社会中一种得到普遍认同的专业,一种不可或缺的专门职业。

(二) 社工是一种专业

美国《社会工作年鉴》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工作,不论其工作对象是着重于个人或团体,均以协助其依特殊的需要或能



力,配合社会的需求,使获得社会关系的调整与生活的改善。”为了培养具有社工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才,许多国家都在大学里设立了社会工作学院或社会工作系,培养社工的学士、硕士和博士。一些国家还设立了社会工作教学委员会,以规范社会工作专业课程的设置,推进社会工作教学的发展。我国于1988年下半年开始初建社工专业,目前,社工属于社会学学科下的一个分支学科。

(三) 社工是一种专门的职业

美国的一位学者在《纽约时报》的一篇社论中说,“一种新的职业已经并且正在我们鼻子底下日渐成熟,这就是社会工作。人们过去曾把社工想象成一种手挎菜篮去帮助穷人的活动,现在,社工是一种运用科学的方法和艺术的手段去解决各种各样社会问题的职业。”我国社工起步较晚,近几年来,许多人虽然已经认识到社工区别于传统城市居委会中的婆婆妈妈们所提供的那种社会服务,但是,社工至今尚未从原有的职业分类体系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社工的专业服务主要在传统的职业框架中展开。从职业分化的角度看,我国的社工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四) 社工是一种制度

社工是由政府或民间组织提供的一种规范化的、专业的服务,它因此而被纳入现代社会的制度系统中,成为贯彻政府的福利政策、确保社会稳定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制度。

二、社会工作的主要职能

社工的主要职能与它干预的焦点密切相关。我们应当用积极的观点来考察社工的职能。

(一) 恢复的职能

恢复的职能是社工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它可以被简单地归

结为“解决问题”。恢复的职能包括治疗与复建这样两个主要层面。社工人员与案主(指社工人员的工作对象)建立互动关系,全面了解案主的情况,特别注意掌握与问题相关的细节,设法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然后,社工人员对症下药,根据不同的问题设计治疗方案,为案主提供直接服务,以求缓解并最终解决问题。这就是治疗。治疗使案主振作起来,增加了他克服困难的勇气和决心,激发出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时候,社工人员有责任帮助案主以健康的心态投身到新的生活中去,复原或再组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以获得原有的社会调适模式或创建新的替代模式。于是,社会问题解决了,社会生活恢复常态了。

(二) 预防的职能

俗话说,防病重于治病。这句格言不仅适合于医学界,也适合于社会工作界。治病是重要的,但有了病才去治疗只是一种被动的消极的态度。社工应当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对待社会问题,及早地预测、发现、控制和消除那些可能妨碍社会功能有效发挥的因素和条件。

预防的职能通常在两个不同的领域中付诸实践。一是预防个人、个人与团体间以及团体与团体间相互作用中可能会出现的社会问题,其典型案例是婚前咨询。两个气质、性格和生活背景各不相同的男女青年走到一起组成一个新家庭,婚后的调节和相互适应总存在很多困难。婚前咨询不仅使男女双方都意识到未来的困难,而且为他们提供了克服困难的一些选择,这显然有助于防止未来的夫妻冲突。二是预防社区组织中经常会发生的社会病态,其典型实例是防止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常常与社区环境不良有关,社工人员应当洞悉社区环境,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建立各种青少年活动基地,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 发展的职能

社工是当代社会中的重要制度,它应当充分发掘社会资源,发挥个人和制度的潜能,以确保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一方



面,社工可以通过教育而使人们理解当前社会转型的特征,认识新的变迁中的社会环境,从而调节自己的心态和行为,跟上形势,适应新的社会。另一方面,社工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健全与强化社会福利制度,确保社会大众的基本生活和福利,并最终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

三、社会工作的基本特征

社工的基本特征是指那些使社工成为一种特色鲜明的助人职业的基本因素。社工的基本特征可以区分为两大类。一类特征使社工职业与其他职业相区别;另一类揭示了社工助人过程的特殊性,从而在社会工作与宽泛的社会服务之间划出了一条分界线。社工的特征可归纳如下:

(一) 崇尚专业的伦理精神

社工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提倡勤恳辛劳、不怕脏苦的高尚品德和无私援助、忘我牺牲的奉献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社会服务,以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社工人员必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至高的伦理信条作为行动的指南;同时,社工人员还必须严格遵守社工专业体制所规定的各项伦理准则与条款,以保障案主的正当权益,确保社工组织的正常动作。应当指出的是,对于社工来说,专业的伦理精神不是外在的东西,而是内在的、须臾不可或缺的东西。社工人员能否遵循专业的伦理精神,不只是一个工作开展或优或劣的问题,还直接影响到社工职业存在的正当性。

(二) 职业的非赢利性

社工是一种非赢利的职业。台湾省的学者在谈到社工的这一特征时说:“社工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社工的职业生涯与其他



行业不尽一致,社工讲求服务精神,社工人员的满足在于助人事业的实现以及人类安和乐利的生活状态。社工成果不是任何单一社工人员所独享,社工制度亦不为任何社团所在而不利于案主或社工专业本身。所以,社工最终的目标是人民的利益与社会的发展。”^①

(三) 社工督导

社工督导是随着社工专业化发展而建立起来的一种重要制度。社工督导通过一定的程序传授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方法,协助专业人员或非专业的社会服务人员执行社会工作的计划和方案,交流经验,对计划方案的实施进行评估,以确保社工的质量,对案主负责。另一方面,社工督导也是社工专业训练的一种方法。它由机构内经验丰富的专业工作者负责,通过一种定期的和持续的督导程序,向机构内的新的工作者传授专业服务的技术和方法,以增进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提高社工专业人员的素质。

(四) 个人与环境

社工用整体的观点看待在这个生生不息的世界舞台上活龙活现地扮演着各种不同角色的个人。社工充分重视人的尊严、权利和人格的完整性,反对任何形式的西方中心主义、种族优越论或地域优越论。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完整的人,他不仅需要阳光、空气、食物和居所,需要安全与保障、爱与归属,还需要自我满足、秩序、正义以及真、善、美。任何个人的需要都是全面的。

但是,人不是离群索居的抽象物,人是政治的动物、社会的动物。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社工从人与社会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理解个人和社会。个人深受其置身于其中的社会环境的影响,许

^① 转引自徐震、林万亿著:《当代社会工作》。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年第1版,第5页。



多个人问题是由社会环境所带来的,解决个人问题决然不能脱离社会环境。个人生活的基本团体——家庭,是影响个人的首要环境,家庭也因此受到社工的重视,成为改进个人的社会功能和促进社会进步的基石。

(五) 运用社会环境资源

在社工体系中,社会问题不能被归因于孤立的个人,而应当从人与社会环境的互动中去理解。人的社会环境包括家庭、学校、社团、社区以及社会等,个人与社会环境的分离、隔膜、异化导致了社会问题,社会问题的解决过程恰恰就是调节个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的过程。因此,社工必须洞悉个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理解问题的症结,善于运用各种社会环境资源,以达到助人的目的。

(六) 团队协作工作

社会问题通常是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社会问题的解决常常需要运用多种专业知识来消除多方面的不良因素,这是单个社工人员难以做到的。分工以及各种具有不同专长的人员的介入于是为社会工作所必须,同时又是社工助人过程的重要特质。但分工并不意味着把一个问题分割为不同的方面,也不意味着割裂助人工作过程的各个阶段。分工以不同专长的工作人员的合作为前提,它要求大家共同来帮助同一个案主或解决同一个问题。团队协作工作是社工的一个特征。

(七) 自助与民主参与

社工确实可能为案主提供物质的和精神的支持,以帮助案主克服当下面临的各种困难。但是,社工决然不是单方面的给予或单纯的施惠。社工人员相信,个人、团体、社区乃至社会都有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潜能,一旦潜能得以发挥,问题就可迎刃而解。因此,社工的精髓在于,给案主以希望、信心和决心,充分调动案主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后达到求助者自助并在自助中得以发展的境界。

在他助转为自助的过程中,案主的民主参与十分重要。社工



人员在助人的过程中切忌急急忙忙为案主下判断,而应当时时协助案主自己去作决定,鼓励案主民主参与,认清问题,找到病症之所在,探求解决之方案,最后与案主合力解决问题,共同促进社会的繁荣与发展。

四、上海市社会工作的职业资格

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包括社会工作师助理资格和社会工作师资格。取得社会工作师助理资格,表明已掌握社会工作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备从事社会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条件。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表明已具备较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能承担和履行社会工作的专业职责;具备社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并能指导其他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

(一) 认证机关

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属于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管理范畴,由上海市人事局和上海市民政局共同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认证考试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实行全市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取得资格的办法,由市人事局和市民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和题库建设等工作。市人事局负责确定考试科目,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考试,确定合格标准等工作。考前培训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培训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参加上海市社会工作师助理或上海市社会工作师考试并合格的人员,由市人事局和市民政局颁发《上海市社会工作师助理资格证书》或《上海市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

该证书由市人事局统一印制、市人事局和市民政局共同用印。



（二）条件

凡居住在本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工作者守则》,热爱社会工作,具有高中(中专)毕业以上学历并在社会工作相关岗位从业满六年,或大专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上海市社会工作师助理资格考试。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也可报名参加上海市社会工作师助理资格考试。其报考条件是:

1. 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社会工作相关岗位从业满六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社会工作相关岗位从业满四年;
3. 取得硕士学位,并在社会工作相关岗位从业满两年;
4. 取得博士学位,并在社会工作相关岗位从业。

凡居住在本市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条件,也可申请报考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三）要求

1. 本市对取得资格证书并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实行注册制度。已注册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完成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课程。

注册办法、继续教育办法及科目由市民政局或上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另行制定。

2. 已经取得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并注册者,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由注册管理部门取消其注册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 (1) 在申请报考或社会工作业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 因工作失误而严重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受到刑事处罚。

五、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一）内容

1. 热爱社会工作,忠于职守,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



精神。

社会工作者进行社会工作的时候应当尽心尽责、精益求精,以提高社会工作的质量。他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接受聘用,一旦受聘,就应对于自己工作范围中的服务品质和服务内容负起责任;他要正确传授社会工作专业的品质、教育的经验,以使大众的社会服务日益专业化;他应当努力使社会工作专业内所从事的社会服务适合于一般的群众,同时应扩大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支持与专业有关的社会政策的建立、发展、改进和实施。

社会工作者要把社会工作看成一个崇高的职业,把做好社工看成是自己人生价值的实现。社会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充满爱心的、慈善的工作,社会工作者要放弃自私自利之心,怀着对人民的满腔热情去工作。

社会工作者要通过自己的身体力行而使社会工作真正发挥“社会安全阀”的作用。

2.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满足社会成员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合理要求而努力工作,并不因其出身、种族、性别、年龄、信仰、社会经济地位或社会贡献不同而有所区别。

要预防和排除任何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出身、宗教、信仰、国籍、心理或生理的疾病、经济或政治地位的差异、以往的错误或罪恶等而引发的歧视,在确保全体公民都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社会服务的前提下,特别关注那些处于劣势地位的个人或团体,使他们得到公正的待遇。要十分关心那些影响全局的社会福利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积极地鼓励全体公民参与社会政策的制订,帮助社会工作机构改进社会服务。

3. 尊重人、关心人、帮助人。为保障包括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在内的人权而努力。注意维护工作对象的隐私和其他应予保密的权利。

社会工作者应当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帮助人,坚持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社会工作者要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去研究案主所